

# 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## 安全及行为守则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室拥有一个整洁、安静、安全的科研环境，同时也为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- 一、 实验室必须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。“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控制污染排放”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要内容。
- 二、 实验室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室内安静，严禁大声喧哗、争吵或打闹。
- 三、 实验室采购或安装设备，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。大功率实验设备须使用专线供电，严禁随意搭接电路。
- 四、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、使用电炉。不得在实验室内烹饪食品、饮酒或吃零食。
- 五、 有毒、易燃、易爆物品须严加保管，禁止大量存放。严禁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有机溶剂和可燃物。
- 六、 任何人不得将实验药品或试剂带出实验室使用或保存。实验废渣、废液按规定的办法处理，禁止随意倾倒。
- 七、 保持公共场所的整洁、卫生，不得在公共通道间堆放杂物，禁止在实验室或走廊烘烤标本。
- 八、 拒绝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，外单位人员参观或做实验须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。
- 九、 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仔细检查门窗、水电、高压容器等室内设备，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开。
- 十、 发现可疑情况或安全隐患，及时向实验室负责
- 十一、 人或保卫部门报告；出现事故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，并保护现场和证据。

云南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综合保护重点实验室

2018年01月01日